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文件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水农〔2020〕48号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转发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 评价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扶贫开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指导各地开展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如期完成水利脱贫攻坚任务，现将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

请各地及时组织辖区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解答》内容，全面领会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评价标准。加强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切实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评价标准的理解和认同。

二、严格落实标准

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评价标准，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个方面。

（一）水量

每人每天不低于 40 升为达标，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升为基本达标。

（二）水质

万人工程。水质检测指标原则上不少于 18 项，一般可选择微生物指标 2 项（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毒理指标 3 项（砷、氟化物、硝酸盐）、感官性状指标 4 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一般化学指标 9 项（pH、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规定为达标。

千人工程。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可不纳入评价指标；对于长期保持稳定达标的，上述部分水质指标（如砷、氟化物等）可不进行检测，水质检测指标一般不宜少于 15 项。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农村供水水质

宽限规定为达标。

千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用水户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地区，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

分散式供水工程。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

各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质特点、污染源分布特征、工程规模、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对水质检测指标进行适当增减，综合确定。

（三）用水方便程度

有条件地区，尽可能供水入户（含小区或院子），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40 米为达标；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为基本达标。牧区可适当放宽，往返时间可采用简易交通工具进行评价。

（四）供水保障率

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为达标；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为基本达标。

三、全面巩固成果

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动态变化情况。强化运行管护，推进水费收缴，用好各类资金，促进工程正常运行。畅通举报渠道，务实解决群众关切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附件：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



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 若干问题解答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前 言

2018年3月，中国水利学会发布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以下简称《准则》）；2018年8月，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号），明确指出各地可直接使用《准则》，也可根据这一评价准则，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省实际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作为各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既不拔高，也不降低。饮水安全有保障，西北地区重点解决有水喝的问题，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各地执行时要结合实际进行把握，不能一刀切。各地在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做了不少探索，有些地方有意无意拔高了标准。对明显超出标准的，要予以纠正；对没有明显超标的，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少“翻烧饼”。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各地及有关评价机构和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准则》，针对各地反映容易引起误解或混淆的问题，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会同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水利、扶贫、卫生健康方面的专家，依据相关文件和标准，采取问题解答的方式，编写了《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省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时，执行当地规定；无相关规定时，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和验收时可参考使用本《解答》。

目 次

1. 什么叫农村饮水安全?	1
2.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依据什么标准?	1
3. 饮水安全 4 项评价指标的评价方法和尺度如何把握? ...	1
4. 水质检测指标怎么确定? 如何评价?	2
5. 水烧开有水垢是不是饮水不安全?	3
6. 分质供水的用水户如何评价?	4
7. 是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才能评价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	4
8. 是不是用水户必须都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	4
9. 定时供水用水户的水量、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5
10. 用水户有多种供水方式的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5
11. 牧区用水方便程度如何评价?	5
12. 对特殊原因造成临时断水或水质不好, 采取应急方式解决, 如何评价?	6

1. 什么叫农村饮水安全？

答：农村饮水安全系指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但各地具体情况不一样，执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把握，不能一刀切。比如，西北地区重点解决有水喝的问题，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

2.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依据什么标准？

答：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执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以下简称《准则》），也可根据这一评价细则，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省实际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但不得低于《准则》的要求。如果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评价指标全部基本达标或达标，就可以评价为饮水安全。截至 2019 年 1 月，有 11 个省区制定了本省区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或细则，其中河北、内蒙古、河南、广西、海南、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 9 个省区在《准则》基础上补充细化；贵州、西藏以地方标准的形式制定了评价细则。

3. 饮水安全 4 项评价指标的评价方法和尺度如何把握？

答：由于我国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性较大，

饮水安全评价需要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分区、分类评价。

在水量方面，根据不同区域年均降水量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不同，水量标准不同；丰水地区不低于 35L/人·天，缺水地区不低于 20L/人·天，具体见《准则》的规定。在具体评价时，如果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水量难以明确界定时，对于水龙头入户且 24 小时连续供水，只要水龙头能正常出水，可视为水量满足要求；或在水龙头入户、采取定时供水以及水龙头尚未入户，但用水户日常取水的水井、水窖或家中水缸等储水设施有水并能满足日常生活饮用水量（喝水、煮饭、洗涤等家庭生活必需饮用水量 and 散养畜禽等用水量）的需求，也可视为水量满足要求。

在水质方面，根据不同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如万人工程（供水服务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工程）、万人以下集中工程（供水服务人口在 20—9999 人的工程）、分散工程（供水服务人口在 20 人以下的工程），对水质评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和现实可行性，可以有适当差别。

在用水方便程度方面，相较于农区，牧区可适当放宽，具体参照各地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4. 水质检测指标怎么确定？如何评价？

答：水质检测指标应由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水利、扶贫）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质特点、污染源分布

特征、工程规模、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综合确定。

对万人工程的用水户，水质评价应依据工程当年或一年内的出厂水或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为达标。

万人以下集中工程可依据工程当年或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也可采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质评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

对分散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受到自然条件限制等影响的地区，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符合要求。

县级及以上的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的水质检测机构和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正式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可作为水质评价依据。

关于氟化物的相关工作要求，可按照水利部和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8〕234号）执行。

5. 水烧开有水垢是不是饮水不安全？

答：水烧开后有水垢表明水中硬度比较高，水质是否达标应以饮用水中总硬度含量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限值作为评价依据。对于万人工程和

万人以下工程，饮用水中总硬度限值分别为 450mg/L 和 550mg/L。总硬度是指溶解在水中钙镁离子的含量，二者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一般情况下，饮用水中总硬度大于 200mg/L 时，烧开后就会出现水垢，但在标准规定限值范围以内时，不影响人体健康。

6. 分质供水的用水户如何评价？

答：分质供水是将直接饮用、做饭等饮用水，和其他生活杂用水分开、分别供水的情况。如用水户家中安装净水机、村里建立分质供水站（供水小站）等，只要出水水质达标，而且用水户饮用处理后的水，就可以评价为饮水安全。

7. 是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才能评价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答：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或者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准则》规定（牧区可以适当放宽），都可视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8. 是不是用水户必须都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

答：考虑到节约用水和节省能源的需要，农村供水可以是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时，用水户家中有储水蓄水设施，通过储水可以满足《准则》要求，都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9. 定时供水用水户的水量、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答：定时供水用水户的水量评价应以单位周期内的供水量（或用水户储水量）与实际供水人口的比值进行测算，计算得到水量，就可依据标准评价水量是否达标。

在水量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用水户问询情况，根据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计算得到供水保证率，就可依据标准评价供水保证率是否达标。

10. 用水户有多种供水方式的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答：无论采取一种还是多种供水方式，只需统计或测算能供给用水户符合《准则》水量要求的天数，再除以一年的总天数所得到的比值，即供水保证率。

11. 牧区用水方便程度如何评价？

答：牧区是指以畜牧业生产为主的地区，涉及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宁夏、陕西、河北等省区的部分地区。牧区用水户用水方便程度较农区适当放宽，可使用简易交通工具评价取水往返时间。

内蒙古、西藏、四川等省区对牧区用水方便程度进行了细化，这些地区按照省里的细则执行。对于其他地区冬季牧场定居点的用水户，使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为达标，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达标。夏季牧场，牧民逐水草而居，不作为脱贫攻坚的评价内容。

12. 对特殊原因造成临时断水或水质不好，采取应急方式解决，如何评价？

答：因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造成水源水量不足、供水设施损坏，导致用水户季节性水量不足或临时断水；或因雨季浑浊等造成水质偶尔不好，在此期间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等采取送水车送水或用水户储水、使用自备水源等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准则》要求，均可视为饮水有保障。